



南山鋁業國際
NANSHAN ALUMINIUM INTL.

Nanshan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0)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

釋義

1. 就此等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審核委員會指根據此等職權範圍第2條以董事會決議案成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指董事會。

財務總監指由董事會不時委任負責財務管理的本公司高級職員。

本公司指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就其於聯交所首次上市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或其最近期年度報告所述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獲董事會不時釐定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任何其他職員。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立

2.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案成立。

成員

3.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當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如上市規則所規定，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之現有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5.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6. 公司秘書須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歷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審核委員會秘書。

出席會議

7. 財務總監、本公司內部審計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通常須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可應審核委員會主席邀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在沒有執行董事列席(惟應審核委員會主席邀請出席者除外)的情況下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

會議次數及召開會議

8.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應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和外聘核數師要求召開會議。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
9. 任何會議的通知須於任何有關會議舉行前至少七天發出，除非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不論發出通知期限的長短，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須被視為有關成員豁免所需的通知期。會議議程連同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達至全體成員，並至少在計劃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審核委員會成員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達。會議議程連同會議文件可以為紙質文件或電子文件，且送達方式包括郵寄、電郵或成員可收到的任何其他傳遞方式。
10.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或其他類似的通訊器材)出席會議，前提是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都能夠在會議中聆聽對方的聲音及與對方通話。在此情況下，出席會議的人士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
11. 每一名成員有一票表決權，審核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須由出席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數通過。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猶如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12.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使審核委員會能夠作出知情決定。高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倘審核委員會成員需要高級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其他額外資料，則相關審核委員會成員應作進一步必要查詢。審核委員會及其各成員應有自行分開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的途徑。

股東週年大會

13.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14. 如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未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彼必須安排審核委員會的另一成員（如該名成員亦未克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大會。該人士須準備回答任何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授權

15.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此等職權範圍內對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就審核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16.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索取外聘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審核委員會認為需要時確保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應全權負責就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建議的任何外界人士設立甄選標準、作出甄選、委任以及制定職權範圍。

職責

17.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考慮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實施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以及就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及
- (d) 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以及在負責審計的公司多於一家時確保工作協調；
- (e) 與董事會協定本公司有關聘請外部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按有關聘任有否減損或似乎減損外部核數師就本公司審核的判斷或獨立性的基準，監察有關政策的應用情況；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的任何規定以及法律規定。

如有關財務報表未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以及其營運業績及現金流動情況，或存在任何非無保留意見，審核委員會應發表對相關情況及非無保留意見的看法，及其是否已檢視及是否同意管理層在重要判斷方面的立場。審核委員會亦應提供解決有關非無保留意見的建議計劃；

- (g) 就上述(f)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
 - (ii) 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i) 考慮於財務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h) 討論就審計所產生的問題及保留事宜及外部核數師可能有意討論的其他事宜(倘需要，在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其中應特別考慮：
- (i)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iii)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以助董事會評核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
 - (iv)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期間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為解決有關監控失誤或弱項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 (v) 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及
- (vi) 本公司用於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內部及外部資源(包括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預算)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是否足夠。
- (j)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彼等之職責，以建立有效的系統，以及每年檢討該等系統是否有效、足夠及合適。檢討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k)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考慮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
- (l)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m)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n)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高級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o)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高級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p) 就此等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q) 審視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保密地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及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r) 擔任本公司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兩者之間的關係；及
- (s) 按照董事會的不時指示進行與審核委員會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職能

- (t)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u)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v)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w)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x)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內容；
- (y) 不時檢討此等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必要變更；
- (z) 審查任何懷疑欺詐行為或不當行為，或內部監控失效，或違反法律、法規及條例的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回應；
- (aa) 審查僱員可以保密形式就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事宜的安排。審核委員會確保已設立適當的安排，以就有關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的調查，並作出合適的跟進行動；及
- (ab) 當董事會提出要求時，審議此等職權範圍以外的事項。

對外聘核數師的意見存在分歧

18. 倘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審核委員會須向本公司提供一份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以供加載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刊發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匯報程序

19.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須由公司秘書保存，且該等會議紀錄須在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後的任何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
20.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就審核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紀錄，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2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評價及評估此等職權範圍是否有效且完備，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22. 在不違背此等職權範圍所列審核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原則下，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須令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其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職權範圍可供查閱

23. 審核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用作公司通訊的官方網站上公開此等職權範圍。

本文件以英語編製。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不一致，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